

考試院職務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考台人字
第一〇二二六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考台人字第〇九一
〇〇〇二八五二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考臺人字第一〇
三〇〇〇八三〇九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考臺人字第一〇
三〇〇〇八三〇九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考臺人字第一一
〇〇〇〇三九五六號函修正

第一層	職務	參事	
	職等	12-13	
第二層	職務	簡任秘書	
	職等	10-12	
第三層	職務	副處長	專門委員
	職等	11	10-11
第四層	職務	科長	
	職等	9	
第五層	職務	秘書	專員
	職等	8-9	7-9
第六層	職務	科員	
	職等	5 或 6-7	
第七層	職務	助理員	
	職等	4-5 或 6	
第八層	職務	書記	
	職等	1-3	
附註	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		